

中原大學國際雲端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1.01.06 第 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12.07.04 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數位學習業務，特設置「中原大學國際雲端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一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數位教育發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指導本校國際數位學習之政策方向。
二、 指導本校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應用與國際化發展。
三、 建議其他有關國際數位學習推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使得議決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外校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並依實際情形核予出席、交通、諮詢或審查費用，各費用核予標準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